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审议通过议案19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议题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2月8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渤海 09/17 合同区钻井总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2月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2021年4月28日



		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8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议一季报，免于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议三季报，免于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经营。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通过对公司2020年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和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4、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管理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安排，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Ergel-12区块勘探开采项目”变更为“渤海09/17区块勘探开采项目”，并变更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蒙古Ergel-12区块勘探开采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7,877.57万元人民币（折合1,207.31万美元），全部用于中国渤海09/17区块钻完井及配套工程。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核和监督，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严格依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